

委任国际法律专员（附图）

律政司今日（二月三日）宣布，首席政府律师林美秀由二月三日起出任国际法律专员。

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欢迎是次委任。她表示林美秀法律知识渊博、专业干练，具卓越领导能力，是推展律政司国际法律科重要工作的理想人选。

她说：「林女士是位具卓越才能和诚信的律师，我深信她定能带领国际法律科应付未来的挑战，行事必以香港的最佳利益为依归。」

郑若骅并再次向二〇二〇年七月任期届满的前国际法律专员曾强致谢，感谢他在任内作出重大和宝贵的贡献。

国际法律专员职位属律政专员职级（首长级（律政人员）薪级表第6点），职责包括在国际法律的层面上，就各项复杂的政府政策提供意见，并督导各项双边及多边协议的实施，特别是涉及移交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的协议。

以下是林美秀的简历：

林美秀在一九九一年在英国及香港获大律师资格，并在一九九三年在新加坡取得律师资格。她在一九九四年获委任为检察官，在一九九五年晋升为高级检察官，至二〇〇八年升任副首席政府律师，于二〇一八年再擢升为首席政府律师。她在律政司服务二十六年，曾在多个科别工作，在二〇一七年至二〇二〇年期间出任国际法律科副法律专员。

完

2021年2月3日（星期三）